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调解署

收费规则

根据《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商事调解规则》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结合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调解署（以下简称“调解署”）业务开展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

调解费用包括案件注册费，案件管理费，调解员报酬以及经当事人确认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原则上由当事人平均分担。

当事人应在选定或指定调解员后 3 个工作日内预缴调解费用。调解费用预缴后，调解正式启动。调解程序终止后，调解署将确定总费用，并向当事人退还超额缴纳费用。

一、案件注册费

提交调解申请的当事人须向调解署缴纳案件注册费 1,000 元（人民币，下同），用于对调解申请的审查、当事人联络、案件登记、案卷管理等。该费用在任何情形下不予退还，但应计入提交申请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预缴费用中。

二、案件管理费

案件管理费由调解署基于其所开展的安排场地、人员协

助、设施配备等工作予以确定，一般不应超过以下限额：

争议金额（人民币）	案件管理费（人民币）
争议金额不超过（包含） 200,000 元的	2000 元
争议金额在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之间的	不超过 6,000 元
争议金额在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之间的	不超过 10,000 元
争议金额在 1,000,001 元至 2,000,000 元之间的	不超过 12,000 元
争议金额在 2,000,001 元至 5,000,000 元之间的	不超过 15,000 元
争议金额在 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之间的	不超过 20,000 元
争议金额在 10,000,001 元至 30,000,000 元之间的	不超过 35,000 元
争议金额在 3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之间的	不超过 40,000 元
争议金额在 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之间的	不超过 45,000 元
争议金额在 100,000,001 元	不超过 70,000 元

至 300,000,000 元之间	
争议金额在 300,000,001 元至 500,000,000 元之间	不超过 95,000 元
争议金额在 500,000,001 元以上的	不超过 110,000 元

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调解署根据争议具体情况及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案件管理费用标准以及预先收取的费用数额。

三、调解员报酬

经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同意，调解署可基于争议金额以及案件复杂程度、预计的调解天数、调解方数量、调解方式、出席人数、事项价值等因素确定调解员报酬。也可以按照调解署与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的小时费率，基于调解员在程序中合理支出的时间计算调解员报酬。确定以小时费率计算调解员报酬的，应同时明确调解员的计时标准和收费标准，调解服务的工作内容，计时收费的清单出具方式及时间等内容。

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调解署与调解员协商后确定。

当事人与调解员约定调解员报酬确定方法和费率的，从其约定，但应经调解署核准。

四、调仲对接的收费减免

通过调解署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当事人可以根据《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商事仲裁规则》的规定和仲裁条款，请求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组成仲裁庭，按照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

当事人的仲裁费用可以按照以下条件适当予以减免：

（1）争议金额明确的，在依适用的仲裁费用表计算出仲裁费用的基础上，可根据所涉争议金额收取上述费用30%-60%作为实际收取的仲裁费用；

（2）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仲裁院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等因素，参照第（1）项的比例，决定实际收取的仲裁费用。

【注：如遇特殊情况，当事人提出调解费减免申请、经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长批准的，除案件注册费全额收取外，其他费用可酌情减免收取。】